

#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

## 刑事判决书

(2021)沪0114刑初1025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周洁，女，1995年9月19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所在地黑龙江省，住黑龙江省宝清县八五三农垦社区B区乐苑小区13号楼5单元4楼1门；2021年3月8日因涉嫌贩卖淫秽物品牟利犯罪被上海市。

辩护人张永，辽宁豪行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辩护人支旭东，辽宁尊赢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检察院以沪嘉检刑诉[2021]889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周洁犯制作、贩卖淫秽物品牟利罪，于2021年6月8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受理后，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因涉及个人隐私，依法不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林某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周洁及辩护人张永、支旭东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2020年起，被告人周洁为牟取非法利益，通过在微博账号上发布性感照片、预留微信账号的方式结识陌生人，并在微信朋友圈发布淫秽图片、视频等诱导他人向其购买淫秽视频。2021年2月23日上午，家住上海市嘉定区的唐某某通过上述方式添加被告人周洁的微信，被告人周洁在收到唐某某支付的288元和888元费用后，通过微信向唐某某发送其本人制作或从网上下载的淫秽视频共计38部。

2021年3月6日，被告人周洁经电话通知后主动至当地公安机关投案，到案后如实供述了上述犯罪事实。

上述事实，被告人周洁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，且有证人唐某某的证言，公安机关扣押决定书、扣押清单、扣押笔录、调取证据清单、工作情况，相关微信聊天记录、转账记录截图，司法鉴定意见书，上海市公安局嘉定分局淫秽物品审查鉴定书，公安机关拍摄的被告人周洁身上的纹身照片，被告人周洁的户籍资料及有关供述等证据证实，足以认定。

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以牟利为目的，制作、贩卖淫秽物品，其行为已构成制作、贩卖淫秽物品牟利罪。鉴于被告人周洁系自首、认罪认罚等情节，建议判处被告人周洁有期徒刑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。

被告人周洁对指控的犯罪事实、罪名及量刑建议没有异议且认罪认罚签字具结，在开庭审理过程中对起诉书指控的证据没有异议。

辩护人对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周洁的犯罪事实、罪名、情节、证据及量刑建议均无异议。

本院认为，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周洁犯制作、贩卖淫秽物品牟利罪的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、充分，指控罪名成立，量刑建议适当，应予支持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三百六十三条第一款、第六十七条第一款、第五十二条、第五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人周洁犯制作、贩卖淫秽物品牟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，罚金人民币

一万元；

(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自2021年3月6日起至2022年1月5日止。)

(罚金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缴纳。)

二、在案犯罪工具予以没收；违法所得予以追缴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两份。

|   |   |    |     |   |     |
|---|---|----|-----|---|-----|
| 审 | 判 | 长  | 项永明 |   |     |
| 审 | 判 | 员  | 陆志文 |   |     |
|   | 人 | 民陪 | 审   | 员 | 沈加隆 |
| 书 | 记 | 员  | 朱正怡 |   |     |

二〇二一年七月九日